

沒有主義¹，只有耶穌基督

謝任生

一 引言

本文不是一篇神學議題論述，而只是作者經歷四十多年的教牧生涯後，在回顧自己的信仰歷程中對某些信仰問題的調適和反省。當聲明的是，以下言論非完全成熟，更可能不為某些人所認同；但這卻是作者在對信仰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兒子的立場下作出真誠的回顧。作者不敢作驚天之說，只是在退休日子後有感而述，祈望諸君賜正，共顯主恩。

二 耶穌基督沒宗沒派

一般而論，人多數先從基督宗教 (Christianity)² 入門而認識耶

¹ 高行健：《沒有主義》（香港：天地圖書，2000），頁1-6。高行健是2000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他在這書中表示他對中國國籍的認同不在政權，不在疆土，也不在國籍語言，而是在中國文化的生長與盛放。他在書中對「沒有主義」有積極的解說。同樣，我們對信仰的依歸也不在從屬何教會宗派，或是神學思想體系，而是以從屬耶穌基督為依歸。

² 「基督宗教」一詞一般只包括基督新教、羅馬天主教及東正教，而東正教基本上又包括希臘東正教及俄羅斯東正教。作者認為我們必須包括一些被基督宗教所忽視的其他教派，如埃及的科普特教會 (Coptic Church)、仍流傳在土耳其的阿美尼亞

耶穌基督，³ 主要渠道是教會的宣講、活動、文字及傳媒資訊，或是一般大學課程中的宗教、西方哲學、音樂、藝術及文學等科目，又或是一般書刊及資訊媒體的傳播。⁴ 只是，這樣對耶穌基督的認識多會流入在基督宗教內的知識層面上，或是倚重在神學與其他學術概念上的基督宗教知識 (knowledge about Christianity)。即使在今日華人教會中的宣講、教導、聖樂，及其詩歌詞彙中所宣告的耶穌基督，也多是有關耶穌基督的聖經知識 (biblical knowledge about Jesus Christ)，或是強調基督徒道德倫理，又或是一些反智煽情的清談 (talk show) 抒情，少有進入耶穌基督的心性密契 (mysterious union with Jesus Christ)，⁵ 更談不上安身立命於耶穌基督，至死不渝。這樣的認識只不過是人一種自我滿足的宗教情操，或是一廂情願的屬靈夢想。套用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的話，「凡愛自己對團契的夢想（即對基督宗教的夢想）多於對團契本身（即耶穌

基督教會，以及一些從初期教會流傳至今，不為華人教會認識的弱小基督宗教教派。甚至由十九世紀打後興起的新興教派，人都可以從中以不同程度認識耶穌基督，縱然有些認識是與傳統基督宗教，更是基督新教所不能認同的，或是所抗拒的。

³ 作者在本文中當論及聖子時用「耶穌基督」四個字一起使用，是想避免一般對聖子稱號時而用「耶穌」，時而用「基督」，目的是要強調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不能分割。這不是要否定新約聖經作者或神學家對耶穌基督所使用的稱號和取態，而是作者認為今日我們對耶穌基督在認信或神學議題上把耶穌與基督分割，導致我們在理性與靈性上對聖子的神人二性不夠整全，或是偏重一方的表達。

⁴ 《時代論壇》2003年5月18日 華風版 曾報道，有不少中國學者認識或、及相信基督教，是透過在大學圖書館的書籍中認識的。「一項2001年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大學生首次接觸基督宗教大都不是始自教會，而是始於閱讀、課堂以及課目研習。有一半被訪者表示，他們是透過研習西方文化、藝術或哲學而對基督宗教產生興趣；有三成表示，他們是思考人生觀和世界觀一類的哲學問題時，對基督宗教產生興趣。」

⁵ 此處的「心性密契」是指人的靈性進入一種與耶穌基督密切契合的狀態。即如保羅所言「活 就是基督」的生命呈示。

基督本身)的，無論其想法多麼體貼、多麼誠實、多麼認真、多麼自我犧牲，都是在破壞那個信徒團契（耶穌是基督、是主的唯獨信仰）。」⁶無可否認，基督宗教的各個教派在教義、禮儀和神學立場上貢獻良多，也直接影響今日西方文化及華人教會。只是，基督宗教經過歷代相傳，受了不同文化與政治洗禮後，對耶穌基督的認識時會有偏重或偏差，例如在《使徒信經》中就忽視了耶穌基督所囑咐最大的愛的誡命（下文再談）。所以，我們的信仰應只以耶穌基督是上帝之子為中心，其他不涉及三位一體神觀的基督宗教觀點，應當求同存異，彼此接納，共融而非分化。因為惟有耶穌基督是非人為的，是從上帝所生而來，又是無誤和完美的。

基督宗教對西方社會的影響和貢獻應當是備受肯定的。事實上，今天世界各國的科技、醫學及人類文明的進步，大學教育的貢獻，莫不是由昔日的神學教育所孕育出來的。甚至中國今天有人上太空、奧運上的驕人成績，就是因為中國先有了基督宗教。因為今天中國在多方面的成就，可以說是由於昔日外國宣教士在中國開辦基督宗教大學所作出的貢獻；而今天的西方大學教育也是建立在昔日基督宗教的神學教育基礎上。今天的神學教育又正是昔日的修道院所孕育出來的；而修道院的確立，又是有賴於初期教會個別信徒修靈明愛⁷的成果。查實初期教會自羅馬帝國亞歷山大大帝歸信耶穌基督，並把過往對教會的迫害轉為確立基督教（那時並無「基督

⁶ 潘霍華著，鄧肇明譯：《團契生活》（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4年再版），頁12。

⁷ 「修靈明愛」一詞是作者創用，是指到人的成聖非單靠天天讀聖經及禱告，或其他靈修的方法，而是強調人的靈性成長更需要有行為上的德性修維，在生活上與上帝同行所展示的信仰生活一體的人生意義。這不同中國儒家以人倫為中心的修養或是修為，而是與「在耶穌基督」的上帝天天同行作為修靈的終極目標。有關此詞的詳意請參見作者拙作《修靈明愛》（香港：生命福音事工協會，2003）。

宗教」一詞)後,教會大為興旺,但同時亦導致教會受到政治操控及走向世俗化。可幸有些篤信耶穌基督的信徒有恐被世俗教會所污染,遂入深山或沙漠從事默想、禱告及默觀的修靈操練,⁸專注建立以耶穌基督為核心的信仰,⁹甚至延伸至今。這些沙漠教父教母及其後的修道者,都不全是不食人間煙火的怪客,而是同時進入苦難和貧窮人中服事的一。他們看顧患難中的孤兒寡婦,教導低下階層的兒童識字,這可說是今日醫院及大學的前身。另一方面,初期教會其後以地區劃分,形成權力支配問題,結果造成日後有羅馬天主教、希臘東正教、埃及正教,及其他仍存留的基督教原始教派。當然也包括馬丁路德宗教改革所形成的基督新教。

其實,耶穌基督信仰是指門徒一直以三位一體上帝為信仰核心。這原本就是耶穌基督透過與父上帝直接又緊密相交,來持守自己的屬靈生命,並以此完成對人的救贖大功的精神。雖然在耶穌基督的一生中不乏與法利賽人及文士祭司間的教義之爭,但是耶穌基督與他們抗辯之目的不在教義雄辯,乃在使人回歸上帝。

無可否認,基督宗教的貢獻是必須被肯定的,卻不能因而超越耶穌基督,更不能把建構的聖統制、教會會章,或是教會傳統及教會不成文的宗教規範 (religious norms) 看為信徒信仰的終極答案。相反,我們必須經常審視基督宗教的信仰對上帝的「你—我」¹⁰直

⁸ 田明:《羅馬 拜占庭時代的埃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頁106。

⁹ 「耶穌基督信仰」意思是指人對耶穌基督作為唯一的認信及靈性的依歸,以此對比在初期教會產生的信經中多受政治或人為概念所形成的信仰。但這並不是還原主義 (reductionism),而是希望在基督宗教的框架中能重尋失落的耶穌基督信仰的本義。

¹⁰ 這種「你—我」乃指馬丁布伯所言及人神直接以大主體與小主體的相遇關係的,也正如神學家巴特所說「作為神學家不得不言說有關上帝的事,但是我們都是人,人又怎能言說上帝呢?答案就是人可以向上帝禱告」。

接關係是否把上帝視為一個他者，為的是要持守耶穌基督信仰免受純理性所思維化和神學化，或是受教會權力、教會法典和憲章，及宗派教義所僵化，以致過度標榜聖經的地位而取代耶穌基督為神人間唯一中保的信仰。換言之，我們必須回歸到在耶穌基督的上帝本位上。

可是，為何昔日的耶穌基督信仰日後竟發展出有不同宗派的基督宗教？這當然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除了以上所述的教派間權力鬥爭和政治因素外，作者認為有一點是少被提及的，就是保羅的角色。首先，作者不是要貶低保羅，而問題也不是在乎保羅，而是在乎其後的基督宗教教派。首先，耶穌基督在世時是以修靈明愛作為靈性的依歸與顯揚，這與其後保羅的哲理明道有一定程度的分別，卻不是分歧。打從舊約書卷看起，無論是摩西五經、智慧及詩歌書及大小先知書，其內容基本上都是以敘事、故事、詩歌、智慧文學及啟示文學為主導的；就是富有辯證內容的約伯記也是以故事形式出現的。換言之，我們很少在舊約聖經看見有用純邏輯思維和辯證方法來闡述信仰的。耶穌基督基本上也是承襲舊約傳統，以故事或述事來傳道。那是說，耶穌基督很少用希臘式的邏輯辯證法來辯證明道的。

可是，為何到了保羅就起了如此巨大的變化？眾所周知，初期教會備受當時希臘文化及羅馬政治影響，加上當時羅馬政府對一般宗教多是兼容並蓄，以加善用；這種政治手段對初期教會的耶穌基督信仰備受威脅。與此同時，正因希羅文化的理性主導，導致異端四起，而保羅是個曾接受希臘文化教育的高等學者，這自然會使他以希臘哲學的理性思維來為耶穌基督信仰爭辯。這點在保羅書信中隨處可見。保羅過後的教會又是以耶路撒冷教會、安提阿教會、羅馬教會、君士坦丁堡教會及亞歷山大教會為五大教會（即日後成為五大教區）。他們各有不同文化及政治背景，如此，對耶穌基督信

仰自然會產生最少兩種不同宗教面向：一是哲理明道的基督宗教信仰，形成今日以拉丁語系及英語系的西方基督宗教教會的基礎；二是以強調修靈悟道，產生出強調以崇拜為神學體現的希臘東正教、俄羅斯東正教、埃及科普特正教會。¹¹ 今日華人教會則多受西方拉丁語系及英語系的基督宗教影響甚深的，而華人福音派教會傳統基本上是西方拉丁語系傳統的一個支流，接受偏重理性思維影響尤深的英語系教會，特別是以英語為主導的美國基督新教傳統。

作者想指出的是，基督宗教不只是西方拉丁語系或今日的英語系的基督宗教，而同時還有東方正教及東正教，以及一些不為我們華人基督徒所知而仍存有原初教會模式的基督宗教。故此，我們理應以寬大眼光來認識並接納他們流傳下來的原始基督宗教，並當虛心向他們學習，不應單以理性思維，或受現代英語體系的教會文化所主導而隨意否定他者，即或是無意的輕忽。只是，今日華人教會每當談及基督宗教時，多以拉丁語系及英語系，特別是現代美國文化下基督新教的理性及系統化的文化來運作教會體系，處理神學教育的方向及架構，這實在可以說是幸又是個不幸。只是，我們必須強調：

耶穌基督沒有主義，祂只有父上帝。

¹¹ 初期的東方教會應當還須包括亞美尼亞正教會、埃塞俄比亞正教會、敘利亞正教會、安提阿教會流傳下來的默基特希臘禮正教會 (Melkite) 以及一些仍在今日的伊朗及伊拉克初期教會流傳下來的少數東方教會教派。

三 假如聖經中沒有保羅這人

引導西方拉丁語系的基督宗教強調理性神學，保羅可說是一個主因。作者在此冒昧提出一個與此相關的問題：假如新約聖經中沒有保羅這人，基督宗教會是怎樣的？這最少有兩個可能性。一是基督宗教在一定長時期依附在猶太宗教及文化，並淪為一種猶太教傳統中的派系，而對猶太人所期望的彌賽亞，以及耶穌基督對普世的救贖這問題，作者只能說是上帝的計劃和奧秘，故此就不敢論說了。不過，另一個可能是，基督宗教因為承襲耶穌基督的修靈明愛傳統，及早期沙漠教父教母延續默觀修道，可能會成為像佛教般兼容並蓄的宗教，強調一種極為重視靈性，帶獨有的上帝道成人身的修道宗教。當然，以上兩種假設純屬推想，作者只能對後者作進一步思考。

那麼，耶穌基督在世時期的修靈取向是怎樣的？我們可以從耶穌基督的門徒（包括路加在內）前後共十三本寫作，來比較保羅的十三本著作（至於希伯來書作者是否保羅則有待學者交代了）。可見保羅以理性辯證作主導，吾道一以貫。形成今日西方教會強調神學哲理化的發展。只是，當我們細心閱讀基督門徒的作品，就可以看出它們大部分都含有很濃厚的故事和敘事色彩。即使是雅各書也被學者認為是新約中的第五部福音書。彼得前後書也不乏敘事內容，在此不作詳述。如此可以說，門徒的作品都有很濃厚的猶太人文學風格，強調以故事宏道及實用性的教導，比較少於哲理性的探討。雖然約翰的作品也有提及當時亞流派及諾斯底主義的異端問題，但在言說中都是以農村風格和務實為主的。我們從四福音書中諸多的神蹟、比喻和故事的記載，可見他們強調故事與敘事作為修靈明愛與悟道，並且透過故事、比喻和敘事，把抽象的神學言說得更為易明和動人。這可是故事和敘事言說的功能了。

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是重視理性的門徒多馬，教會傳統說他後來到了印度，並在那建立了教會。可是他的理性思維在信仰多神主義的印度並起不了多大作用，教會歷史也沒有告訴我們他是否建立門生，世代相傳。到了印度在英國殖民主義統治下，才把基督宗教再度建立起來。

保羅這種哲理明道的辯證法對今天基督宗教影響甚深。今天的「格物致知」教育理論多側重在窮究事物的原理法則而總結為理性知識，忽視源於《禮記》八目中的「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種以征服他者他物的理性心態直接影響今天的小、中、大學教育方向，也影響今天的東方社會。好處是平衡了東方社會強調人倫的務實思維，也啟發東方社會對格物的科學發展。可是，東方宗教如佛教、道教、印度教及一些主張冥想的宗教，卻強調人的悟道明德多於理性的格物致知。故此，我們認為耶穌基督的務實修靈明愛對今天我們華人教會更有意義。因為修靈明愛的靈性不是分析性取向，而是覺悟性的直感。他們不是重視如何去答問題，而是如何去問問題，從而助人助己走向上帝，而這也就是耶穌基督的取向。

近代備受基督新教重視的羅馬天主教法蘭西斯修會的神父羅奧 (Richard Rohr) 指出，我們可以從四福音書中發現耶穌基督被問及的問題共有183題，但是祂只回答了三題。相反，耶穌基督卻問了307個問題。可是，今天的神學卻常常代替上帝去回答問題，反而缺乏以默觀方式去向上帝提問。¹² 所以，假若我們返回以耶穌基督在世時所強調的敘事、故事或以比喻來修靈明愛與悟道去培育信徒

¹² Richard Rohr, *Discovering the Right Questions Versus Having Answers*, September 2006. 出處見<http://www.malespirituality.org/right_questions.htm>

的靈性生活，想今日基督宗教當會出現另一種很不一樣的方式；也不一定是沒有保羅的邏輯辯證思維，基督宗教就會遜色。

那麼，為何初期教會的教父教母們不以耶穌基督的故事方式相傳福音和闡釋信仰？佩奇 (Christopher Page) 認為原因可能是他們怕以故事形式宣講會導致各人對耶穌基督有不同闡釋，產生不同的福音版本（在初期教會的確出現不少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書），最終把耶穌基督的福音變成一種相對主義的宗教，也使福音不能一致。但是這顧慮是多餘的，因為在四福音書的大部分故事和比喻中，並非是有系統的，卻並未有構成真理的分歧。相反，因為故事和比喻是通往生命和傳統智慧的最佳途徑，因此更易表述抽象概念當中的真理。¹³

這並不是說保羅不重視默觀式的靈性生活。相反，保羅在開展他的宣教事工之先曾經有三年獨處時間。只是，他在羅馬時代的統治及希臘羅馬文化的主導下，不得不在當時的處境中發揮他的智慧，特別是當耶穌基督信仰成為社會的一種主流宗教及文化時，受到不少希臘及其他哲學思想混入其中而產生不少衝擊和異端，迫使保羅要花上相當的心力，以邏輯辯證來維護耶穌基督信仰的純正性。我要為保羅說句公道話，只是：

我們當效法的不是保羅，乃是保羅所效法的上帝。

¹³ Christopher Page, *East Doncaster Baptist Church Sunday Church Bulletin*, Victoria, Australia (Date unknown). "Sadly, when story is left behind our religion becomes poorer. The great truths of life are best conveyed in story, or rather, stories. As we can see from the gospels Jesus encourages his listeners to 'walk around' inside his stories and parables. The truth the story conveyed was not so much told as it was lived. What concerned the church fathers about story is that each person can arrive at the truth as they understand it. They were fearful that this would lead to a relativism with no consensus as to what is true. But when we recognize that the story itself leads a person to truth we can trust the process and its outcome. While much of the gospel writings are unsystematic and at times give alternative and competing views on truth, story and parable still remain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pass on the wisdom of life and tradition."

四 神學應當沒有主義

丁光訓主教認為「神學是教會在思考」。這話只對了一半，因為神學不能只在「思考」，更不能只在教會的「思考」，因為教會的本義更應當同時是「思念」上帝。「思考」可以沒有位格者的存在，那管是在教會內外。但是，神學又不能在教會以外言說，因為神學離開耶穌基督的身體——教會，就是離開了上帝。離開了道成人身的上帝的神學不再是神學，而只能是保羅所說的世上的小學。

另外，「在」就是「being」，而「念」就是「feeling」。當教會「在」的時候，就意味人在教會中與上帝兩種縱然是不同的位格，他們卻正在相遇。人在這相遇中不能把上帝作為「思考」對象，並且這樣的「思考」不一定含有「思念」的「在」。但是，「思念」卻不可能沒有「思考」。換言之，教導或修讀神學者必須先具有對上帝有情有性的「思念」。否則，神學只是為神學而神學，這樣的神學基本上是與上帝相遇的德性和修靈明愛無關。如此，神學不但會離開教會，更是離開了上帝。這會是我們當前的問題嗎？

與此同時，神學更應當是教會在「思念」，就是透過在崇拜中去把神學上難以言傳之處，轉化為對上帝的「思念」，更是對上帝在耶穌基督和透過聖靈的引導來「思念」上帝。這是為何東方教會及東正教會，或是重視禮儀的教會，會如此重視人在崇拜中對上帝在耶穌基督的全人投入崇拜，是要把人對上帝的認識，不但建立在神學的知識上，同時建立在人於崇拜上帝的密契體驗上 (mysterious communion experience)。

今天，華人教會一些神學教育由於過分強調學術，結果忽視引導神學生與耶穌基督的密契和修靈明愛，悟道育德的教育取向。盧雲神父認為「神學」(theology) 的本意是「在禱告中與上帝聯

合」¹⁴（作者深盼讀者不因為作者多次引用天主教作品而抗拒閱讀本文）。「在禱告中與上帝聯合」的意思就是要把神學與靈性融和一體，並且結合在人對上帝無時無刻的崇拜生活中。故此，神學教育不能只是灌輸神學知識，而應當視神學知識後於靈性及德性的培育。若是只強調神學研究，把神學視為一門學術性的科目，跟大學科目看齊，只會叫人對上帝信得很深奧，但愛上帝卻愛得淺薄，甚至有時覺得難以向上帝禱告，更遑論是捨命殉道。今天的神學教育若要培育未來的教牧領袖，就需要重視修靈明愛和悟道明德，把神學院同時成為修道院學習修道生命，相信這會更適合華人教會及中國文化的取向。誠如盧雲所說，「未來的基督徒領袖必須是神學家，認識上帝的心懷。在許多似乎是隨機發生的事情上，他們要藉禱告、研究、仔細分析等訓練，來表明上帝救贖大工的神性事件——要實現這個構想，必定要從神學院和修道院開始。」¹⁵這就是初期教會在信仰所走的兩條腿。神學教育如果不先從愛慕耶穌基督的修靈為始又為終，恐怕我們所訓練出來的不再是有靈性的人，而只是趕時代的神學知識人，或是教會事工的專業人士。所以，神學教育不能只強調理性上的知識灌輸，更當是修靈上的德性培育，因為神學本當就是修道的神學，而非哲理主導的神學。牟宗三曾批判西方哲學的過分理性（這也應把西方神學教育包括在內）。他說：

在西方哲學，視講生命的哲學不是正宗的，亦不是真正的學問。這是因為他們把生命與理性對立，不能在這開闢出真實的學問，但是中國學問卻正是在這眼，開出「大學

¹⁴ 盧雲著，李露明譯：《奉耶穌的名》（香港：基道書樓，1992），頁32。

¹⁵ 盧雲著，李露明譯：《奉耶穌的名》，頁32。

之道，在明明德」的大學問。大家須知中國所講的學問，即明明德的學問，是生命的學問。生命終究是真實的（心靈、生命、物質這三概念都是真實的，是最基本的存在，必須肯定），是基本的存在。¹⁶

這種以心性去修靈明愛，悟道明德的神學教育取態就是我們當前要贖回的取向，特別是神學工作者應當經常操練自己與耶穌基督四目相投的密契生活，好叫自己所講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勸導、每一個策略都是出自一顆與耶穌基督有親密關係的心。今天的教牧不但需要紮根在聖經知識上，更重要的是扎根在道成人身的耶穌基督心性上，使自己能成為神，即成為一位活的小耶穌基督。如此，我們就自然在耶穌基督身上尋找自己所講的說話、勸告和引導的源頭。故此，神學工作者及學子，必須從道德者轉為默觀者。

從道德者轉為默觀者的其中一條路徑就是入神。¹⁷「入神」之後，並不只是停留在自我陶醉的屬靈景況中，而是又能從「入神」的處境中，靠聖靈天天更新，出走並進入另一種更高的處境。這不是返回未入神的原我，而是超越原我，經過入神後而成聖和淨化，進入另一層次的新我，就是保羅所說的「新造的人」，天天活在基督。所以，「入神」就是我們對耶穌基督的專注入醉，不容有所干擾。這就是使徒行傳二章14至18節說的，初期教會的信徒被聖靈充滿，卻被人誤以為是醉了。彼得糾正說：他們是被聖靈澆灌了。這就是「入醉」。那是說，信徒天天好像被聖靈灌醉了一樣，

¹⁶ 牟宗三主講，蔡仁厚輯錄：《人文講習錄》（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6），頁29-30。

¹⁷ 「入神」一詞乃出自宋朝詩人嚴羽以「入神極致」形容最上品之詩是指詩之入神極致的說法。他說，「詩之極致有一：曰入神。詩而入神至矣！盡矣！蔑以加矣！」

活在耶穌基督 面，進入一種超乎物質表象，只有上帝之境。這就是保羅所說的，「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 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 面活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 ，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

其實，這種「入神」於耶穌基督而「入醉」於聖靈中，就是現代基督徒所嚮往的修道生活。麥格夫 (Alister MacGrath) 指出，今日美國的神學危機就是過分學術化、專業化和技能化，以致不少神學生一旦上工場幾年後，有感在靈性上枯渴和缺乏靈性培育，結果轉向羅馬天主教的修道追尋靈性的滿足。

福音派沒有認真幫助信徒，去深化他們對上帝的理解，並形成一些可以豐富和維持他們的基督教信仰的禱告與默想的方式，更沒有足夠嚴肅地對待基督徒生活在現代的壓力與現實，因而制訂出某種靈性方略以使那些新成為的和正在爭戰的基督徒應付自如。¹⁸

其實，香港也有不少基督新教教牧及平信徒開始跟隨天主教神父或修女學習靈性之道，甚至嚮往法國的泰澤 (Taize) 崇拜生活。為何有此現象？相信這和美國一些教牧或熱心追尋靈性的平信徒有同樣的感慨。我們必須肯定：

神學沒有主義，神學應當是人在思念 (**feeling**) 上帝中的思考。

¹⁸ 麥格夫著，董江陽譯：《福音派與未來的基督教》（中國：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頁127。

五 耶穌基督沒有主義

另一個困擾我個人的問題是教會主義。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12至17節及三章1至9節中責備哥林多教會，因為在他們中間製造出不同的基督「主義」，有說是屬於磯法的，有說是屬於保羅的，有說是屬亞波羅的，甚或說是屬基督的。這都是「主義」作怪。回顧目前香港的基督新教教會有一千二百多間，卻已有超過五十個宗派。¹⁹ 這實在是一個很特殊的現象，值得反思。構成一般基督新教如此多宗派的一個原因是我們有太多的「主義」，似乎每宗派都強調自己的獨特性和重要性，甚至是排他性的。只是，耶穌基督沒有主義。只要我們以耶穌基督為唯一的信仰中心，就是同屬於耶穌基督的。這種同屬不在神學、教條、信經或是教義上的共同宣言，而是在基督徒之間彼此相愛的共同生活基礎上。因為當他日耶穌基督審判我們時，不只是看我們信得有多精湛和純正，或是我們為祂在地上的教會作了怎麼樣偉大的事工，又或是曾經捐獻過怎樣鉅額的財富，而是看我們在地上的生活，對人對上帝及對自己愛得有多真誠和深厚。所以，在耶穌基督的共融互愛才是我們信仰的核心。二十世紀的基督新教護教者薛華 (Francis Sheaffer) 曾經一針見血的指出：基督徒的標記就是愛。上帝給世人唯一審判我們的特權，就是看我們有沒有切實的愛上帝、愛仇敵、愛世人、愛人如己，在基督徒間彼此相愛。²⁰ 因為這是耶穌基督給我們的最大誡命，也是初期的基督宗教所忽視的聖經教導。中國近代學者劉小楓亦曾指出：

¹⁹ 參 <<http://www.yearbook.gov.hk/2000/b5/20/c20-04.htm>>。

²⁰ Francis A. Schaeffer,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Volume IV, Book 3, *The Mark of The Christian* (Illinois: Crossway Books, 1982), 190.

基督徒的名分問題早就起了糾紛，於是有了 尼西亞信經。第一、 尼西亞信經 含三項認信：信獨一天主全能的父；信獨一主耶穌基督；信聖靈；第二、 尼西亞信經 增加了兩項認信：信獨一聖而公之教會和永生信仰。即便按第二 尼西亞信經，沒有教會認信，其他基督信仰的認信是否就等於不真或全無？作為認信內涵，教會可以等同、甚至代替獨一上帝、基督、聖靈和永生的義涵？即便趨向教會嚴律論的加爾文也在其教會論開宗即指出：基督徒的身分是以信基督而非信教會來確定的。²¹

事實上，這項愛的誠命對於認信耶穌基督的人來說本是人生之不可能，因為人能成為基督徒不在人本身，而在上帝對人救贖的愛中。是上帝先愛世人，不是世人先愛上帝。劉小楓更坦認他本人「從教派歸屬出發判定基督徒的名分是否正當，我不知道。但我知道，自己是否能成為基督徒的可能性不在教會手，而是在基督身上。」²² 事實上，歷代教會的流血事件、分裂和紛爭，有多少不是因為教派主義因素在其中的？龔漢斯更大膽認為，這些流血事件是大可不必的。他在《我為甚麼還是個基督徒》一書中指證說：

對於基督教在歷史上的失敗，我也絕不想否認。因為我沒有意思要為基督教歷史辯護，粉飾一番：像對猶太人的迫害、十字軍、異端裁判所、焚燒女巫、宗教戰爭，又像審判加利略及錯判無數的思想和人物——科學家、哲學家 and 神學家；還有，教會之與某些社會制度、政府、意識形態混淆不清，又在奴隸、戰爭、婦女、社會、種族等問題上多次多方地失責；教會在不同國家與掌權者同流合污，忽略了那些遭受

²¹ 劉小楓：《聖靈降臨的敘事》（北京：三聯書局，2003），頁85。

²² 劉小楓：《聖靈降臨的敘事》，頁84。

鄙視、踐踏、壓迫、剝削的人，以致使宗教成為人民的鴉片。諸如此類，批判，嚴厲的批判，是理所當然的。不過，我想問你：這一切就是「基督教」嗎？信徒或非信徒想都不會爭辯，這只是傳統上的、表面的，不是真正的「基督教」，正如在晚近的德國歷史中所發生的那許多失策、暴行，不完全就是「德國」一樣。自然，基督教對這些所謂「基督教」的事，是不能逃避責任的。然而在深一層、真正的、原始的意義來說，這一切都不屬於基督教，因此不真正是基督教。雖然這一切都掛上基督教的名字，它與基督教關係；這一切正是釘死基督在十架上的一部分原因，因此是屬假基督或是敵基督的。²³

龔漢斯的話是在說明基督宗教不能代替耶穌基督，更不應除祂以外立論主義。他對「何謂基督徒？」這個問題提出二十條命題，而首要的就是單以耶穌基督作為正面答案。他說，「誰是基督徒？沒有人只是因為他或她致力活得有人性，或是活在社會或甚至以宗教的生活而成為基督徒。一個作為基督徒的人，是因為他或她單單致力在耶穌基督面前，去活出有人性，或是有社會體和宗教感的生活。」²⁴ 如此來看，沒有主義的耶穌基督信仰是自由的，也會是更愉快的和更能走向愛的信仰體，走近耶穌基督的心懷，因為：

耶穌基督沒有主義，祂有的是愛。

²³ 龔漢斯著，鄧肇明譯：《我為甚麼還是個基督徒》（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8），頁16-18。

²⁴ Hans Kung, "The Christian Challenge," pages 313-316. (1979). <<http://www.auburn.edu/~allenkc/challenge.html>. >

六 聖經沒有經文主義

另一種攔阻人直接與耶穌基督密契的弔詭是經文主義。聖經原是沒有主義的。聖經的陳述是指向在耶穌基督 的上帝，而非聖經文句或聖經教義。甚至耶穌基督也直言祂不是終極目標，父上帝才是。有關這點可以從耶穌基督本人的言說中找到佐證。耶穌基督自己清楚表明「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我，沒有人能到父那去」（約十四6）。道路必須有目的地，真理要有對象，而生命也要有實體的依附。可見耶穌基督明言祂不是別的，只是上帝和人的中保，也是唯一的中保。不過，當人從耶穌基督 的道路、真理和生命去尋找上帝時，最終就會走回耶穌基督 ，因為耶穌基督本是三位一體上帝中的聖子。

新加坡學者余德林在2007年香港建道神學院聖樂系的聖樂營一次專題演講中提及，耶穌基督的一生是活在一種「被」的召命中。照本人當時筆錄余德林博士的意思說，耶穌基督的復活不是祂自我的復活，而是上帝叫祂從死 復活。那是說，耶穌基督的復活是被動的，不是主動的復活（腓二5 11）。這點也說明在耶穌基督 的上帝才是信仰的終極對象。耶穌基督也充分說出這樣的身分：「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 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19）「又信那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約五24）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約四34）祂「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30）；並且，「差我來」這句話單在約翰福音就最少出現有三十四次（包括英文的who sent me, he sent me, you sent me, my Father sent me）。

由此可見，在我們信仰耶穌基督的同時，必須以父上帝作為我們信仰的終極對象。²⁵ 人一生也當是活在這種「被」的召命中。我們的「被」不是為了他人、他物或他情，而是「被」這位永恆者上帝愛的召命所要求，站在祂面前去和祂相遇對話和建立恩情。正如薇依 (Simone Weil) 所說，「基督希望人們熱愛真實（作者注：真理，下同）勝於熱愛祂本人，因為基督在成為基督之前就是真實。若人們撓開祂向真實走去，那麼不用走遠就必定落入祂的懷抱。」²⁶ 這不是說我們可以隨便找個宗教並從中找真理就可以找到耶穌基督。薇依是在西方基督宗教文化中陳述，必須從這一點去理解的。所以，當我們高舉耶穌基督時，不能把耶穌基督與上帝分割，必須同時傳講耶穌基督被差的上帝。因為上帝才是我們悟道明德和傳講的終極信息。

我們當然肯定聖經的價值和地位，因為沒有聖經我們就無從正確地認識耶穌基督。但是，單靠聖經並不能擔保我們能真正與這位道成人身的耶穌基督直接相遇 (direct encounter)。聖經中的文字本身是沒有任何承載人直接與耶穌基督相遇的超然力量，正如保羅所說，「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羅六23）。故此，我們需要從文字上所認識的耶穌基督超脫進入仍活在人心 的耶穌基督，好把自己的生命轉化為一位活 的基督人。

聖經沒有主義，只有在耶穌基督 的上帝。

²⁵ 余德林講於2007年香港建道神學院聖樂系的聖樂營一次專題演講中作者之筆錄。

²⁶ 薇依著，杜小真譯：《期待上帝》（香港：三聯書店，1994），頁31。

七 聖經不是信條的依歸，愛才是

今日華人教牧常強調信徒天天讀經和研經，並且視為信徒靈命成長之路，這足夠嗎？為何一些人天天靈修讀經，卻會不時感到信仰疲乏耗盡？原因之一是我們重視聖經的地位過於耶穌基督，卻忽視自己歸心耶穌基督，天天與上帝同行的密契生活。作者曾經在一位基督徒家中看見過一張墨寶這樣寫：「聖經能叫我們離開罪，罪能叫我們離開聖經，若想擺脫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必須天天讀聖經。」²⁷ 無可否認，這字聯作者的動機是要看重聖經的地位，但這種聖經主義正導出一般基督徒對聖經的重視已經超過耶穌基督本身，而這種心態是我們所當關注的。事實上基督宗教自宗教改革以來，就一直十分重視聖經。可是，從歷代基督宗教信經的歷史來看，初期教會的四大信經，即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迦克敦信經以及亞他那修信經，甚至包括初期教會的三大聖頌：榮耀頌、榮歸主頌和讚美頌，原來都沒有提及聖經的條款。²⁸ 至於尼西亞信經中有句說「照聖經第三天復活」，此處聖經一詞應是於主後325年的第二次尼西亞信經加上的，即原來的尼西亞信經是沒有的。澳洲基督新教學者寇卓 (Rowland Croucher) 在 *Recent Trends among Evangelicals* 一書中同樣指出，在基督宗教初期教會的四大信經中，基本上都沒有提及聖經。他評論說：

²⁷ 此字聯見於2010年澳洲墨爾本一信徒家中客廳的牆上貼字，惟非友人的作品。

²⁸ 詳細介紹歷代基督宗教信經可參考湯清編譯：《歷代基督教信條》（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57年初版），頁1-39。

當我們細心研究諸如 使徒信經 這種古老信條時，就會發現立這信條中十多項的認信中，是沒有對聖經認信的。使徒信經 的指向是永生的上帝：聖父、聖子、聖靈。 尼西亞信經 （主後325年）也是如此，其後所引伸的許多神學宣言亦步此後塵。這要到宗教改革後期才出現對聖經的教義作出肯定，並且成為認信的一部分。²⁹

那麼，聖經的地位又是怎樣的？我們重視信徒讀經，是因為想幫助他們去直接面向上帝，活在信、望、愛的修靈生活中。所以，讀聖經是重要的，但不能只停留在聖經的文句上，而是要活化出耶穌基督的樣式。奧古斯丁說：「因此，一個人若是為信心、希望和愛所激動，並且固牢地擁有這些聖德，他就不需要聖經，除非是有教導他人之需。許多人離 索居生活，並不須靠聖書中任何經文。」³⁰ 奧古斯丁的意思是說，人讀聖經原是信仰上的進程，目的是要把人指向上帝，活在信、望、愛中。人若不能活在信、望、愛中，若只是為要教導他人而讀聖經，這又有何意義？所以，初期教會所強調的不是聖經，而是人與這位永生上帝的愛的關係。可惜在初期教會的四大信經中，對於耶穌基督這項最大的誠命：愛上帝和愛人如己卻隻字不提。我們不禁要問，基督宗教的信經出了甚麼問題？特別是 尼西亞信經 出了甚麼問題？《基督教歷代信條》一書指出：

尼西亞信經 是第一個由會議決定，由政府執行，導源於爭辯，用神學術語表達，並來用咒詛異端作結的信經。先是亞歷山太長老亞流 (Arius) 創聖子受造，與聖父不同體之

²⁹ Rowland Croucher, *Recent Trends Among Evangelicals* (Melbourne: John Mark Ministry, 1995), 13.

³⁰ Augustine, *De Doctrina Christiana*, ed. and trans. R. P. H. Gre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55), Book One, section 93.

說，由該城主教亞歷山大定為異端，而激起基督教會內部之爭辯。皇帝君士坦丁深信要藉以奠定羅馬帝國的基督教會，自身發生分裂，325年在尼西亞召集會議，以謀解決此爭辯。出席代表共318位主教，由皇帝親自臨主席。³¹

由此可見，初期教會的信經並非純是由教會本身確立，而是由皇帝參與，甚或作出決定，並且不少是基於政治因素大於信仰因素。這些決議往往只會強調神學及教義上的純正，或是政治權人力的取捨，而忽略了耶穌基督愛的最大誠命。劉小楓解釋說：

第一批基督徒的身分並非以教會歸屬為尺度，耶穌基督給門徒的誠命簡樸而又高超：「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要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彼此相愛，世人就知道你們是我的門徒。」（約十三³⁴⁻³⁵）這一誠命不就給世人認信基督的可能？基督的品質就在於愛，耶穌的愛是簡樸的——愛基督上帝和愛世人就是基督徒，基督徒的愛基於上帝愛人，而不是（比如儒家以血緣根據為基礎的）人愛人；「只要愛屬於上帝的本質，只要宗教性的拯救過程不是以人的自發行為，而是以上帝的芬芳為出發點，對上帝的愛就必然始終同時包含與上帝一起愛人乃至一切造物——在上帝之中愛世界，這是不言而喻的」。這一誠命也是高超的：它對個體生命提出了太高的要求；不是像人愛人那樣愛世人，而是像上帝愛人那樣愛人——「我怎樣——你們也要怎樣」。³²

也許可以說，信聖經並不能保證我們會愛上帝；可是，一個愛慕上帝的人就必然會篤信上帝，並且以愛慕上帝的心來讀聖經。

³¹ 湯清編譯：《基督教歷代信條》，頁15。

³² 劉小楓：《聖靈降臨的敘事》，頁83。

再者，聖經一詞在「經」上加上「聖」這字，按原來的希臘文的聖經使用應當是沒有的。英文的「聖經」(The Bible)一詞加上Holy一字也不是原意，而只能說是聖經翻譯者的好意。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29節中耶穌直接說及聖經。耶穌基督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 (the scriptures)，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可見此處所用的字不是「聖」(Holy)，而是指「書」(the scriptures)。³³如今冠上「聖」字可能是想把聖經為上帝的話而突顯其重要性。這意念是好的。只是這會構成一般基督徒有時會不經意地高舉聖經過於耶穌基督的危機。耶穌基督信仰的重心不是聖經，而是耶穌基督本人。龔漢斯認為基督宗教的特徵應當是沒有聖書的宗教。他說：

在閱讀聖經之前，我們不必洗手這一事實在我們和伊斯蘭教之間造成了一項重大的區別：歸根結柢，基督教不是〔聖書宗教〕。無論對猶太教，還是對基督教來說，約但河都不是聖河，像尼羅河，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之對於其他的宗教。基督教〔在地上〕也沒有聖城，像耶路撒冷之對於猶太教，或麥加城對於穆斯林之那樣神聖。³⁴

那麼，耶穌基督自己如何看待聖經？耶穌基督在世上時也常常引用聖經的話來教訓人，反駁法利賽人和文士，甚至是直斥撒但。但是，祂並不是經文主義者，凡事捧聖經來作自己的權威。耶穌基督只是指出，「你們查考聖經（或譯：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

³³ 有關以holy一字套用在聖經上，似乎不是新約聖經作者的主張。路加福音四章4節：「經上記 說 (It has been written)」；四章8節：「經上記 說 (It has been written)」及四章10節：「經上記 說 (It has been written)」；提摩太後書三章15至16節：「從小白明聖經，這聖經能使你 聖經都是 (sacred letters sacred letters every scripture)」，而在四福音書中雖有用 holy 一字，卻不是用在聖經上。

³⁴ 漢斯昆著，楊德友譯：《做基督徒》（台北：光啟出版社，上冊，1993），頁111。

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五39）換言之，耶穌基督也說明了聖經只是一種指向人終極意義的人神關係的陳述，但必須同時指出，這卻是唯一的途徑。再者，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中多次強調，人對上帝的認識不在古人說了甚麼，或是聖經上說了甚麼，而是在「只是我告訴你們」，因為祂是父所差來的。換言之，耶穌基督要指證當時的法利賽人、文士及祭司，不要以經文主義來決定信仰，而是而上帝本身來決定信仰。

如此說來，聖經乃是一種讓人認識真理的承載，是彰顯耶穌基督的承載，為要表達真理的上帝。當然，我們不否定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但是，上帝的話語不能等同於就是上帝。布魯納 (Emil Brunner) 在《教義學》第一卷三章指出：

上帝的話僅僅是指我們人類能夠以話語的方式去對之進行聆聽和表述。耶穌基督是上帝的話，上帝的自在表述是一個與全部人的話語和人關於祂的談論完全不一樣的事實。耶穌基督本身也有別於所有關於祂的話語。上帝的話、上帝自在的決定性表述就在於上帝通過一種位格存在和人的存在而與我們相遇。³⁵

所以，我們不當視聖經就是真理本身，因為上帝本身才是真理。羅馬書一章1至6節也說明了上帝、耶穌基督和聖經之間的關係。「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上帝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

³⁵ 王艾明引自 Emil Brunner, *Dogmatique, La Coctrine Chretienne de Dieu*, I, traduit par F. Jaccard (Labor et Fides, Geneve, 1960), 31。 如何理解「神學是教會在思考」，《南京神學誌》第9期（2005年6月），頁35。

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由此可見，保羅的重點不在聖經這本書，乃是在聖經所啟示和陳述的上帝以及祂兒子耶穌基督。所以，保羅對此回應的是他不知別的，只知耶穌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這就是保羅的「在耶穌基督」的信仰，而耶穌基督又是在上帝。所以，我們必須明白：神學、傳道宣講、靈修或是教會中的教育，若不能助人與這位有位格的上帝相遇，那麼遑論是基於甚麼偉大的神學思想派系及基礎，都不是靈性的依歸。故此，我們需要同時平衡信仰的知識性與人神間「你—我」關係的靈性，好叫我們能回歸到終極目標的三位一體的上帝中，引導人天天成為一位思念上帝的默觀者，以修靈明愛來與上帝同行。

聖經不是在論述上帝，乃是在向人啟示上帝。

八 總結

總括來說，我們不會對歷史上的耶穌有嚴重的分歧異議。但是，神學家對神學上的基督卻往往產生種種的主義和立論，甚至導致學術上及神學信仰上的爭論。這實是令人困擾和不安的。我們必須明白，上帝只有一位，耶穌基督只有一位，聖經也只有一本。如果我們過分以基督宗教教派、神學立論及教會傳統去演繹耶穌基督和聖經，就像一杯極為濃郁芳香的藍山咖啡被人不斷的加上熱水。到最後還是一杯濃郁芳香的藍山咖啡嗎？還是只剩下一杯帶有點咖啡味的熱水而已。試問這還是一杯咖啡嗎？

今天，我們華人神學工作者當然可以把耶穌基督分成中產階級的耶穌基督、解放神學的耶穌基督、婦女神學的耶穌基督、中產人士的耶穌基督，甚至是基督宗教不同傳統的耶穌基督，只是，這不能成為信仰或研究的終點，而是應當以人心靈對愛慕耶穌基督為依歸。我們必須明白，上帝並不是我們言說的對象，而是我們歸心和認命的對象。正如神學家巴特所說，「作為神學家我們應該談論上帝。但是我們是人，作為人我們又不能談論上帝。我們應該明確兩點：我們的應該和我們的不能夠，並由此敬仰上帝。這便是我們所處的窘境。其他一切統統是兒戲。」³⁶ 換言之，我們只能以「你—我」的面向，虔誠地在耶穌基督 的上帝去思念祂，並直接與祂對話。其他一切的宗教禮儀，信經的宣告，教會法典和憲章的規範，和聖經主義的虔敬，都是好的，但都是必須指向在耶穌基督 的上帝。否則就有偶像崇拜之嫌，縱然是虔敬的和真誠的。

人在耶穌基督之內皆兄弟姊妹也。對凡認信耶穌是基督是道成人身的上帝的人而言，也當把信仰的視野擴大，以謙卑的心去多點認識基督宗教中不同從屬的歷史和信仰闡釋，並以寬容之心去接納異己而不是異端的信仰觀點，以愛來互相建立因信耶穌基督而有的盼望、信德和愛心。

我們沒有主義，有的是這位本身就是愛的三位一體上帝。

³⁶ 奧特著，朱雁冰、馮亞琳譯：《上帝》（香港：社會倫理出版社，1990），頁111。此引文乃是奧特引自巴特一份論文 上帝的話和神學 。